**2017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填表说明及审核要点**

一、基本信息

1.课题来源来自《课题指南》，如“哲学”第３个选题，写作“3-3”；课题来源在《课题指南》之外，如哲学类的自选课题，写作“3-0”。

2.课题名称，不加副标题，不超过40个汉字（含标点符号）。

3.主题词，不超过3个主题词，词与词之间空一格（不要用标点符号）。

4.联系电话，填写常用手机号码。

5.通讯地址，填写街（路）名和门牌号，不能用单位名称代替。

6.字数，单位为千字。预期成果不同、字数也要相应调整。

7.研究周期，应用对策研究项目一般在2年内完成研究任务，其核心观点或重要对策原则上须刊登省委宣传部《宣传工作动态·社科基金成果专刊》，才能办理结项；基础研究项目一般在3年内完成。

二、成员信息

1.课题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（含处级以上行政职务）。重点项目申请人，须具有副高级（或相当于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青年项目申请人（包括课题组成员）年龄不得超过 36周岁（ 1981年6月30日后出生）。

2.课题组成员，不包括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服务等人员。

3.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社科基金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。

4.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。

5.在研（2017年6月30日前未获批准结项）的国家、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6.曾经承担国家、省社科基金项目，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被中止、撤项的不得申报（自中止、撤项之日起三年内）。

三、课题论证

1.《活页》与《申请书》表二内容一致，总字数不超过7000字，须用word严格检索。

2.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不得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时间或刊期等。

3.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、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。

4.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。

5.《活页》课题名称与《申请书》一致，按提纲完整撰写。

四、经费概算

1.间接费用提取比例为40%，即重点项目的间接费用为3.2万元，一般、青年项目的间接费用为2万元。

2.会议费/差旅费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超过直接费用的30%，即重点项目不超过1.44万元，一般、青年项目不超过0.9万元。